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康祥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3
電子信箱：07609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30320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之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（經國特區第一期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（第一階段）（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條文）案」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條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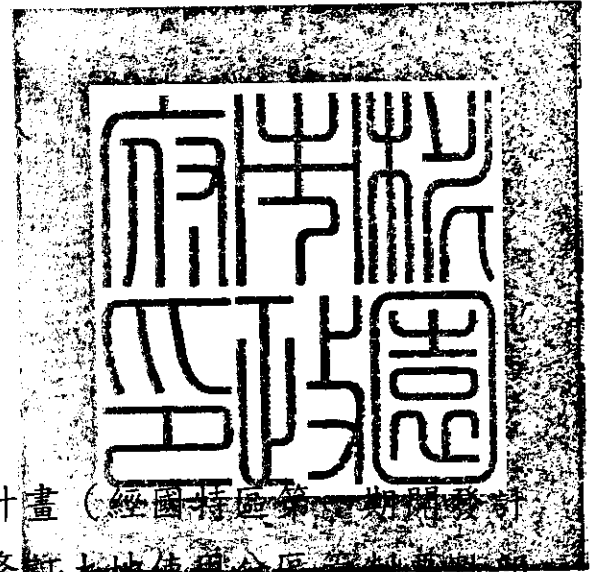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區籍市議員（不含附件）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經濟發展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（以上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）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（以上含計畫書及公告各2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計畫書及公告各3份）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3032060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（經國特區第一期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（第一階段）（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條文）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12日生效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桃園市桃園區公所公告欄。

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）

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
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